

# 中共共青团广东省直属机关委员会文件

团粤机党字〔2019〕4号



## 关于开展团省委模范机关创建和“五好六有” 党支部争创督导活动的通知

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党支部：

根据《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2019年是模范机关创建活动的重点攻坚年，是各类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提升”年。为全面提升团省委党支部组织力建设，进一步帮带、推动各党支部达标创优，督促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整改任务层层落实、抓实抓细，拟在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和各直属单位党支部（不含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党委所辖党支部）中开展常态化党建督导活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从2019年3月开始，2020年12月截止。

### 二、重点内容

督导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

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统揽，以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为主线，以《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五好六有”党支部建设标准为依据，以模范机关创建活动为抓手，重点督导各党支部班子履职情况、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党员队伍建设情况、文书登记归档情况、学习笔记记录情况、“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使用情况、党建带团建工作成效以及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等。

### **三、主要形式**

采取不定期“跟班”督导和每月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机关党委将安排2个督导组不定期参加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同时征求宣传部、机关纪委、机关团委意见，于每月最后一周检查各党支部建设情况并进行量化打分。

量化考核结果和排名将及时反馈至各党支部分管领导，并通过党务工作情况通报予以公示。机关党委将对考核排名最后的支部书记进行约谈，累计3次排名最后的要予以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

### **四、督导组组成**

督导组成员以团省委组织部负责党务和纪检工作的同志为主体，同时邀请其他党支部委员轮流担任。（具体组成见附件1）

### **五、有关要求**

（一）要正确看待督导工作。督导工作的开展必然会影响各部门（单位）工作精力的分配，各党支部书记要引导党员群众正确看待此项工作，不能把督导工作当作影响部门（单位）中心工作的负担，更不能产生抵触心理，要把认识统一到“督导是为了促进工作提质增效”这一目标上来，统筹好年度各项工作，主动

研究党建工作与部门（单位）中心工作的有机结合点，切实认清支部自身建设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既要有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也要有把支部建强、把模范机关创建好的决心和信心，通过督导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增强抓党建工作的自觉性、自主性，让落实成为常态。

（二）要杜绝形式主义。各党支部要认真对待督导工作，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方案的通知》以及团省委相关工作要求，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扎实开展“五好六有”党支部争创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把功夫做在平时抓在日常，发现问题不足可以及时整改，但坚决杜绝“面子工程”，坚决杜绝为应付督导考核而突击补方案、补登记的行为发生，防止工作流于形式浮于表面。督导组要以帮带为督导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既要综合考虑各部门（单位）工作实际，减少对日常工作的干扰影响，也要敢于直指问题，杜绝“老好人”思想，把督导帮带工作做细做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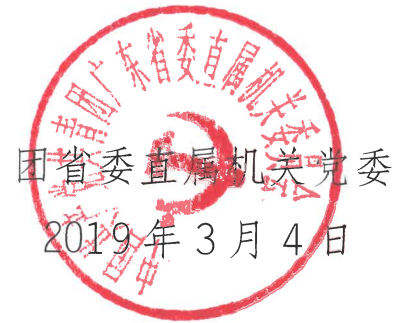
（三）要畅通沟通反馈渠道。各党支部在“五好六有”党支部争创和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整改任务落实过程中遇有困难或疑惑，可以随时向督导组反映，督导组应在第一时间予以解答给予帮助。同时，各党支部应于每月初将组织生活开展计划报督导组备案，督导组将适时参加支部组织生活进行“跟班”督导。督导组应将检查考核存在的问题不足和排名及时向党支部反馈，提出整改建议，并做好跟踪指导工作。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党委可参照执行。

附件：1.督导组成员名单及督导单位党支部  
2.督导考核表（试行）

联系人：刘晋楠、陈景嘉

联系电话：87195603



## 附件 1

# 督导组成员名单及督导单位党支部

### 第一督导组

组 长：丘明祺

组 员：陈景嘉 1 名党支部委员（由另外一组督导单位党支部轮流派出）

#### 督导单位

党支部：组织部党支部、宣传部党支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党支部、统战联络部党支部、少年部党支部、省希望工程服务中心党支部、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党支部、少先队员和黄金时代杂志社党支部

### 第二督导组

组 长：刘晋楠

组 员：韦朝铭 1 名党支部委员（由另外一组督导单位党支部轮流派出）

#### 督导单位

党支部：办公室党支部、权益与社会工作部党支部、青年发展部党支部、学校部党支部、省青少年事业研究与发展中心党支部、省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党支部、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党支部、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党支部

# 督导考核表（试行）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数
	考核内容	建设目标		
基础项	领导班子建设（20分）	<p>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按工作需要讨论研究有关事宜，例如“七一”表彰推荐人选等；支部工作、月度、月工作计划、学习计划；支部作用发挥好，任务清单，认真落实支部“主心骨”作用，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支部工作开展；支部委员和管理好支部工作；支部作用发挥好，任务清单，认真落实支部“主心骨”作用，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支部工作开展；支部委员和管理好支部工作；支部作用发挥好，任务清单，认真落实支部“主心骨”作用，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支部工作开展；支部委员和管理好支部工作。</p>	<p>(1) 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及时的扣2分；                      (2) 工作方法、措施有悖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扣2分；                      (3) 未按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的每项扣0.5分（参照《团省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实施规范化工作指引》）；                      (4) 未制定年度、月工作计划及学习计划的每项扣1分；                      (5) 支部委员会任务清单执行不到位的每项扣0.5分；                      (6) 支部委员履职履责不够到位的每人扣0.5分；                      (7) 支部团建工作软弱涣散的，如存在未按规定选举换届、三会两制一课落实不力、智慧团建系统支部日常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扣2分。</p>	
	落实组织生活制度（20分）	<p>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制度，记录准确；建立健全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党费收缴、发展党员、学习教育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工作台账，做到记录详实、资料完备、管理规范。</p>	<p>(1) 未按照每季度1次党员大会、每月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1次党小组会，每季度安排1次党课的要求开展“三会一课”的每项扣1分；                      (2) “三会一课”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参照《团省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实施规范化工作指引》）；                      (3) 组织生活会程序环节缺失或质量不高的，每涉及1个环节扣1分；                      (4)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环节缺失或不规范的，每涉及1个环节扣1分；                      (5)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未按照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谈心谈话的每人扣0.2分；                      (6) 未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每半年向机关党委报告全面工作的扣2分；                      (7) 工作台账、会议记录本等记录不够详实、资料不够完备、管理不够规范的每处扣0.5分。</p>	



# 督导考核表（试行）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数
	考核内容	建设目标		
基础项	落实工作成效 (20分)	能全面履行党章规定的职责任务，专题研究部门业务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堡垒作用。及时研究制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发挥明显。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推动部门各项业务工作有效落实。基础党务工作、专项资料分类建档及时明晰，保管妥善。	<p>(1) 未研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重要业务工作，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出现“两张皮”现象的，每项工作扣2分；</p> <p>(2) 对党建工作未制定具体工作举措，落实举措不够到位的，每项扣2分；</p> <p>(3) 工作任务未按照规定时限完成或完成质量不高的，比如各部门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整改措施与部门中心工作结合不紧密、未按时间节点推进等情况，每项扣2分；</p> <p>(4) 资料归档不及时、分类不够合理，保管不妥善的，每次扣0.5分。</p>	
		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和增补委员，落实请示报告制度	换届选举和增补委员不够及时、程序不规范的，每涉及1个环节扣0.5分。	
		督促党员及时转接组织关系	转接党员组织关系不及时、资料不完善的，每个扣0.5分。	
附加项		严格按照程序和要求发展党员	发展党员程序和步骤不规范、材料不齐全的，每涉及1个环节扣0.5分。	
		按规定落实党务公开工作，党务公开内容规范、形式规范、程序规范、监督规范	未按规定落实党务公开，公开内容、形式、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0.5分。（参照《广东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粤办发〔2018〕16号和《广东省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指导性目录》粤党公开〔2011〕1号精神执行）	
		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不够自觉、不够规范的，每次扣2分。	
		积极创新党建工作法	支部制度健全，形成符合支部实际，有特色、可推广的支部学习法，每项加1分。	



# 督导考核表（试行）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考核标准	分数
	考核内容	建设目标		
附加项		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 积极主动参加驻村扶贫工作等重大任务，每人加2分； (2) 以个人身份主动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的，每人每次加0.2分，支部每月加分上限为2分； (3) 党组织、党员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每人每次加10分； (4) 在午餐论坛演讲评选、知识竞赛、文体活动中获得奖励的，支部可加2分； (5) 积极组织干部参与青年夜校，出勤率高于70%的加1分，高于80%的加2分； (6) 积极组织干部参与党员固定日活动，出勤率高于70%的加1分，高于80%的加2分。	

备注：1.基础项总分100分，实行扣分制，每个考核内容项可出现负值；  
 2.附加项，根据实际情况在基础项分数的基础上加分或减分。

